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湘财证券”）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南资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根据现货需要使用期货合约对部分存货金属进行价格风险管理，投入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交易品种为铜、镍、锡、金、银等与公司生产实际相关的金属期货标准合约，不进行场外交易。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度，公司可根据现货需要使用期货合约对部分存货金属进行价格风险管理，投入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交易品种为铜、镍、锡、金、银等与公司生产实际相关的金属期货标准合约，不进行场外交易。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2025 年度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期货合约	1,015.00	59,703.80	-16,347.12	-	512,082.48	468,738.12	121,555.29	25.47%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p>为规避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目标，公司根据现货需要使用期货合约对部分存货金属进行价格风险管理，交易品种为铜、镍、锡、金、银等与公司生产实际相关的金属期货标准合约，不进行场外交易。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了平衡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期货合约损益确认期间和现货实物损益确认期间可能存在不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价格风险管理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16,347.12 万元，其中，计入投资收益金额为-282.02 万元。</p>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p>公司进行价格风险管理的商品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实际相关的部分存货金属相挂钩，可部分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风险的交易活动，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p>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持仓保证金余额约 1.89 亿元，在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行为，明确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能有效防范风险。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相关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赵 伟

